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的建设要求,结合来龙灌区实际情况,2020年4月起,宿豫区组织编制完成《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通过实施灌排功能改造与提升,智慧管理体系建设,水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管理改革等项目,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灌排功能和水资源配置能力、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环境质量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灌区现代化提档升级。2021年2月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农经发〔2021〕117号文《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关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了本工程。随后市发改委以宿发改农经发〔2021〕33号进行了转批。本工程于2021年4月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以宿环建管表2021010号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1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核定投资20249.26万元,环保总投资为141.59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建设完毕,正在做工程竣工验收准备。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29日在宿迁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3 其他事项

无。